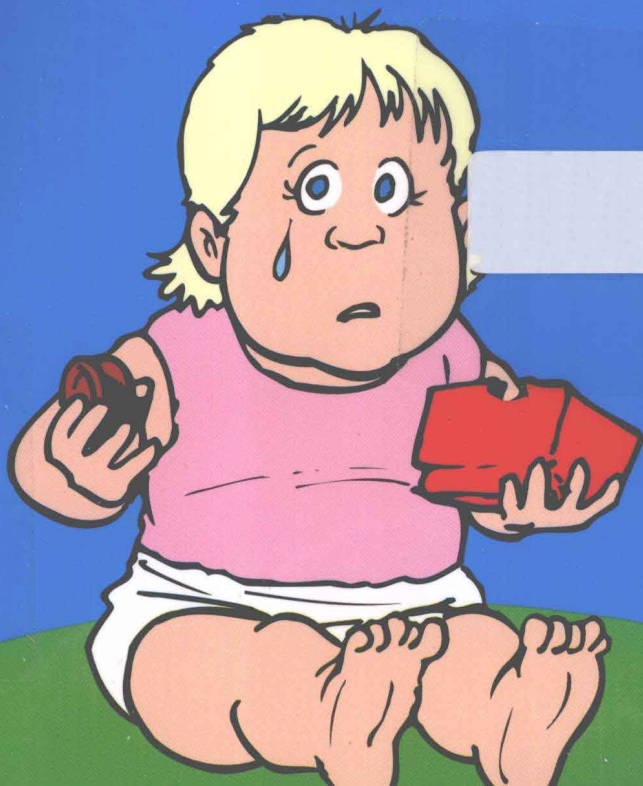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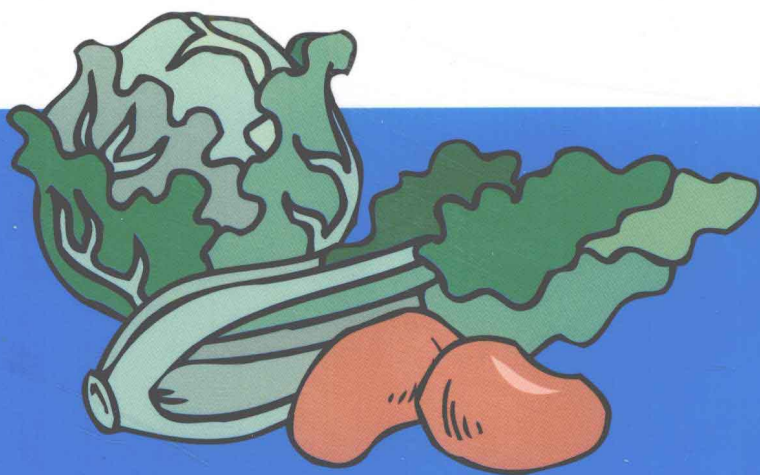


0~3岁

婴幼儿保育

主编 金扣干 文春玉



中国教育学会 0 ~ 3 岁早期教育研究课题项目

复旦卓越 · 全国 0 ~ 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系列教材



0~3 岁婴幼儿保育

主 编 金扣干 文春玉

副主编 阎 婧 林 梅 龙明慧 赵美花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丽艳 马莲顺 王向宇 王 瑶 王 璇 文春玉
龙明慧 刘凡齐 孙 琦 杨 凤 杨 华 李英琴
李 梅 李蓓蓓 吴 洁 吴 滨 陈光玉 金扣干
林 梅 赵美花 高峻岭 阎 婧

插图设计 金字墨

参编单位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校

湖南省长沙师范学校

江苏省太湖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乐教家庭养育指导机构

上海婴智贝佳早期教育培训学校

上海市卢湾区汇龙幼儿园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指导中心

医院

上海市延安路六一幼儿园

上海耀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NTUC FIRST CAMPUSCO - OPERATIVE LTD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0~3岁婴幼儿保育/金扣干,文春玉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2
(复旦卓越·全国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9-07313-3

I. 0… II. ①金…②文 III. 婴幼儿-妇幼保健-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IV. R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7163号

0~3岁婴幼儿保育

金扣干 文春玉 主编
责任编辑/肖 英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51 千
2012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7313-3/R·1152
定价:37.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 0~3 岁早期教育系列教材及读物

编纂成员

总 顾 问: 孟吉平 桂永浩

专家委员会主任: 刘湘云 朱家雄

副 主 任: 黄 琼 周念丽

委 员: 刘湘云 朱家雄 黄 琼 周念丽 郭志平

邵玉芬 王世雄 冯玲英 姚蓓喜 姚国英

张佩鸣 沈月华 张劲松

编审委员会主任: 彭世华 马 梅

副 主 任: 王风野 王凤霞 贺永琴 孙 杰 郭亦勤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承洁 万迪人 马 梅 王小萍 王风野

王凤霞 王明晖 王珑玫 孔宝刚 卢新予

皮军功 左志宏 乔芳玲 任志勇 孙 杰

麦少美 杨丽华 李丽惠 严碧芳 张丹枫

陈 莺 陈志超 陈雅芳 金扣干 郑健成

赵 放 祝泽舟 贺永琴 唐 敏 郭亦勤

彭世华 蒋一方 蒋振声 谢天壬 谢 庆

龚 谨

前言

现代科学发展表明,0~3岁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人的智力发展、性格培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婴幼儿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和父母的重视,能够对婴儿生理、心理、营养、保健、动作技能、智力开发、行为培养和人格培养等诸多方面的健康成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的0~3岁早期教育师资需求及亲子活动方案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鉴于此,复旦大学出版社邀请中国教育学会0~3岁早期教育研究课题组成员和全国幼儿师范学校、早期教育机构教师及医学专家组织成立“0~3岁早期教育系列教材及读物编纂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编委会),根据各校教学及市场需求,开发相关教材和读物。首批开发了3套系列:师资培训教材、0~3岁婴幼儿教养活动、家庭亲子教养读本。师资培训教材系列共7本:0~3岁婴幼儿发展与教育、0~3岁婴幼儿动作发育与教育、0~3岁婴幼儿认知发展与教育、0~3岁婴幼儿社会性发展与教育、0~3岁婴幼儿营养与喂养、0~3岁婴幼儿保育、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思想与管理。家庭亲子教养读本有:0~3岁婴幼儿智力启蒙、音乐启蒙、语言启蒙等。本书为师资培训教材七本之一。

0~3岁是儿童体格发育和神经系统发育最迅速的时期,随着身体各器官的不断生长发育,婴幼儿几乎每月甚至每天都在发生变化,而这时期的婴幼儿也是许多疾病、意外容易发生的时期。因此,针对这时期婴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必须辅助以适当的保育方式和保育手段。

本书综合了目前世界先进的婴幼儿保育的相关概念、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同时本书针对幼师中专、高职高专早期教育专业特点,结合大量实践和具体操作,非常适合职业教育教材使用。此外,本书也可作为计生系统开展人口素质指导师资培训和家庭、专业早教机构、幼儿园托班开展婴幼儿教育的基础性教材。

本书共八章,包括:0~3岁婴幼儿保育概述,介绍婴幼儿保育的概念、内容和意义;0~3岁婴幼儿的生长发育及其影响因素,介绍婴幼儿生长发育的特定规律及其影响因素,同时介绍婴幼儿生长发育水平的相关检测;0~3岁婴幼儿的生理特点与保育,介绍新生儿生理

特点及其保育方法,婴幼儿各系统的生理发育特点及相应的保育方法和锻炼;0~3岁婴幼儿的心理保育和习惯培养,介绍婴幼儿心理保育的重点、特点,常见婴幼儿心理问题的预防与矫治;0~3岁婴幼儿的日常生活卫生与保育,介绍婴幼儿日常生活作息制度安排,日常生活保健和体育锻炼;0~3岁婴幼儿的疾病及其预防,介绍婴幼儿常见疾病的预防与日常保育措施;0~3岁婴幼儿安全管理与保育,介绍早教中心环境,婴幼儿食品、药品、用品安全,以及婴幼儿常见意外的紧急处理和保育;婴幼儿保育人员的培训以及保育质量评价,介绍婴幼儿保育人员的培训和保育中心(家庭日托保育所)的保育质量及职业岗位特点,保育人员的师资培训,保育环境的作用。

本书的编写受到各方的广泛关注和积极支持,在此特别感谢上海婴智贝佳早期教育培训学校郑春芳老师的默契配合,及其为本书实践操作、案例提供的无偿帮助,感谢吕济贤小宝宝、全美睿小宝宝、张传琦小宝宝、应维芯小宝宝、金子榕小宝宝、孙浩然小宝宝、李家欣小宝宝无偿提供的相关照片支持,同时感谢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社区早期教育专业的杨善威、樊婷、方叶青同学和江苏省硅湖职业技术学院儿童发展学院的刘玉升、阮小琴参与本书编写后期的整理、校对工作。

编 者

2011年12月18日

第一章 0~3岁婴幼儿保育概述 / 1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保育的概念 / 1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保育的内容 / 10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保育的目标与意义 / 13

第二章 0~3岁婴幼儿的生长发育及其影响因素 / 19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生长发育规律 / 19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生长发育的影响因素 / 21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生长发育检测 / 23

第三章 0~3岁婴幼儿的生理特点与保育 / 30

- 第一节 新生儿生理现象与特别护理 / 30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生理特点和保育 / 41

第四章 0~3岁婴幼儿的心理保育和习惯培养 / 62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心理保育的重点 / 62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的心理卫生问题及其预防和矫治 / 71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生活习惯培养 / 80

第五章 0~3岁婴幼儿的日常生活卫生与保育 / 89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日常作息制度 / 89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日常生活保健与习惯培养 / 91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体格锻炼 / 107

第六章 0~3岁婴幼儿的疾病及其预防 / 119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常见疾病及其防治 / 119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常见传染性疾病的防治 / 139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疾病观察与护理 / 153

第七章 0~3岁婴幼儿安全管理与保育 / 169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保育环境 / 169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食品安全 / 170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药物安全 / 173
- 第四节 0~3岁婴幼儿用品安全 / 177
- 第五节 0~3岁婴幼儿危险防范 / 182

第八章 0~3岁婴幼儿保育人员 / 196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保育人员的特点和相关培训 / 196
- 第二节 保育质量的保证 / 206

参考文献 / 210

第一章

0~3岁婴幼儿保育概述



★ 学习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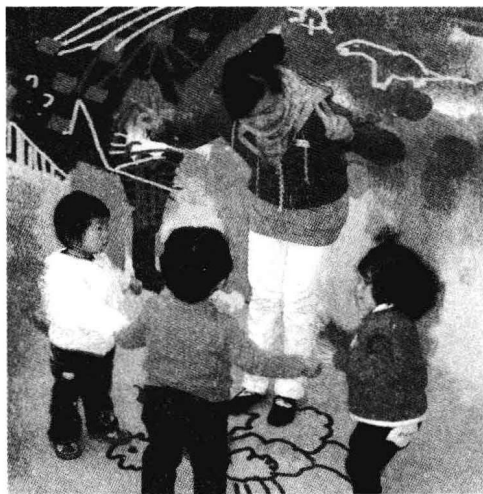
1. 掌握保育的概念;
2. 了解我国保育工作的发展过程和现状;
3. 掌握保育工作的内容和实施要点;
4. 了解保育工作的意义。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保育的概念

一、关于保育的概念

刚刚出生的婴儿,是一个十分孱弱的个体,他无法离开成人而独自在社会中共存。即使是在幼儿期,幼儿也尚不具备独立生存的能力,其自我照料、自我保护的能力,以及知识、经验等都比较缺乏,也必须依赖于成人而生存和生活。婴幼儿的这种依赖性,决定了成人要为他们提供必需的生活环境与条件,要给予他们精心的照顾与养育,这是婴幼儿得以生存和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有关这方面的工作,在托幼机构中通常称为保育工作。

根据《人口科学大辞典》的解释,保育是指成人(家长或保育人员)精心照管儿童,使之在身心与环境适应等方面健康成长,包括抚养。其目的旨在帮助儿童获得良好发育,逐渐提高儿童独立生活能力。保育由家



(婴智贝佳早教中心宝宝在早教老师带领下做游戏)

庭保育和托幼机构保育构成。

传统的保育,主要是指对幼儿的身体方面进行保护和照顾,这种理解是很不完整的。在中国台湾学界,对保育的释义为,“保”:保护,幼儿身心尚未成熟所给予的保护,让其能自由发展;“育”:生育、养育、教育。综合之,“保育”是指幼儿身心尚未成熟,不能独立生活,成人给予的一切保护与教养,使其身心发展健全,奠定将来做人处事的良好基础,成为国家的好公民。

通常情况下,我们对保育的理解是指:成人为幼儿的生存与发展提供必需的、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给予幼儿精心的照顾和养育,以保护和促进幼儿正常发育和良好发展。它包括对幼儿的身体保育和心理保育两个方面。身体保育,是指对幼儿身体及其功能的保护、照顾与促进。它既包括对幼儿的身体进行保护和照顾,使其不受伤害,能正常发育,同时,也包括采取各种保健手段与措施,以促进幼儿身体功能的发展和完善。

国内对保育较正统的解释为:父母或保育人员为0~6岁儿童提供生存与发展必需的环境和物质条件,并给予精心照顾和培养,以帮助其获得良好的身心发育。逐渐增强儿童的独立生活能力,是儿童教育中非常重要的基本工作,一般指对儿童身体的照顾和各种心理过程发展的培养,有的仅指对儿童身体的保护和养育。主要工作包括:①合理的喂养和饮食搭配。引导婴幼儿有规律地、定时定量地进餐,少吃零食,并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②生理卫生。定时给婴幼儿洗澡等清洁工作,教育他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注意保持其生活环境的清洁卫生。③有规律地生活,让儿童的生活遵循固定的作息制度,可使儿童神经系统保持平衡,促使神经系统正常发育。④预防疾病和意外伤害。对儿童定期进行生理和心理发育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隐患,尽早治疗。注射疫苗是预防疾病的重要手段之一;对意外的预防主要包括保证婴幼儿生活环境的安全性,对婴幼儿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婴幼儿独处等。

保育的概念是从“托儿”演变过来的。从字面上来看“托儿”有委托儿童的意思,托儿曾经是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因母亲就业或健康等各种特殊情况不能照看儿童时,由家庭以外的保育机构来保护儿童。因此,过去的保育概念侧重于补充父母保护作用的服务性质。如今,不仅是由于父母和家庭的照看需求,而以儿童成长发育和教育为目的选择的保育服务情况越来越多,因此,保育服务可以定义为保育专家为了父母,以及家庭的福利增进和儿童自身的发展提供的适合儿童发育需求的保护与教育服务。婴幼儿保育的确切定义就是针对婴幼儿保护和教育活动的目的、目标、活动内容选定和组织的活动过程,以及对活动的结果评价等进行整体计划或整体设计。

知识拓展

关于“ECCD”的内涵阐释

ECCD即“儿童早期关心和发展”(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Development)。据相关材料解释,“关心”这个术语被加入到“幼儿早期发展”惯用语中,这表明人们认识到幼儿需要被关心、被教育。需要关注幼儿的健康和营养,关注他们逐渐形成的

情感和社会活动能力,关注他们的心灵,选用术语“关心”而不是“教育”,其目的是使得政策制定者和教育者不仅仅局限于学前教育。

这一解释突破了传统意义上“教育”范畴的局限性,对儿童早期阶段的发展具有尤为特殊的意义。因为一提教育,人们往往偏向于它的狭义理解,即根据预定的目标对受教育者施加有目的、有计划的影响。如果在生命初期的发展中就偏重于教育的这种外铄功能,对于尚无理性思维的婴幼儿来说显然过于严肃了。因为这时候的发展还更多地受控于生物学规律和个体性规律,过于注重成人设计的目标和计划性因素,容易违背个体发展的内在逻辑。所以,当研究指向0~3岁婴幼儿这一特定的对象时,就有必要根据研究所依据的理念,以“早期关心”取代“早期教育”,并探讨这一概念的具体涵义。

二、我国保育工作的发展

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简称保育会,全称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战时儿童保育会)于1938年3月10日,为了拯救在日寇铁蹄下亲人被害、无家可归的受难儿童,为保护中华民族未来人才,在汉口创立。保育会是国共两党真诚合作的产物,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杰出成果。它首创了中国历史上没有先例的战时教育事业。保育会理事长是宋美龄,副理事长是李德全,常务理事有邓颖超、孟庆树、史良、曹孟君、沈兹九、安娥、张蔼真、陈纪彝、郭秀仪、唐国桢、陈逸云、刘清扬、黄卓群等人。八年间,保育会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分会、六十多个保育院,拯救、培养、教育了近3万名难童,为抗战作出了巨大贡献。抗战胜利后,保育会完成其历史使命,于1946年9月15日宣布结束。

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保育制。20世纪80年代之前幼托机构(集体保育)原本是作为国家建设的基本产业(国营企业、农村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政府机构、人民解放军、大学等下设的福利保健设施诞生的。另外,虽然也有民间团体办的幼托机构,但数量甚少,远远无法满足需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7年实施的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0~6岁的儿童在各类幼托机构中接受集体保育的平均仅占16.7%(城市地区为42.3%、农村地区为9.9%)。对于普通家庭来说,幼托机构仍然高不可攀,多数家庭只能由家长在家照看孩子。

托儿所是用于专门照顾和培养婴幼儿生活能力的地方,也指公共场所中因父母不在而由受过训练的服务人员临时照顾孩子们的房间或地方。托儿所应是能让孩子们得到锻炼成长的环境。托儿所是孩子开始集体生活的第一步,培养目标是以儿童健康、儿童发展为目的,培养幼儿成为身体健康、习惯良好、活泼开朗、品德优良的新一代。

学前教育阶段。在中国0~6岁儿童的教育被统称为“学前教育”,而“幼儿教育”

基本上泛指3~6岁儿童在幼儿园接受的教育。幼儿园是归教育部门管辖的教育机构;0~3岁儿童则由卫生部门管辖下的“托儿所”负责照看。“幼儿园”和“托儿所”加在一起被称为“幼托机构”或“幼托事业”,兼具帮助在职父母照看、教育孩子的福利保健方面的功能和儿童保育(照管和教育)的功能。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区别仅仅在于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归不同部门管理。中国的幼托机构按照家长的就业需求分为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和季节制,其中被称为“全托”的寄宿制是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保育制度。以上所介绍的就是中国学龄前儿童教育的基本制度,但事实上也存在着如下问题和新的动向。

1. 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变化 开始实施独生子女政策前各个家庭孩子很多,为了照顾新生儿,家长们常常会将大一点儿的婴幼儿送去全托,也常常因为母亲工作的关系,在产假结束后马上将4~5个月的婴幼儿送到托儿所去。但是,实施独生子女政策后,由于家长希望孩子能在家受到更好的照顾,将孩子送去全托和将婴幼儿送到托儿所的家长迅速减少。可以说将婴幼儿送到托儿所去的家长几乎消失了。

2. 《中国儿童发展计划纲要》的实施结果 20世纪90年代后的中国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条约制定了《中国儿童发展计划纲要》,从此与少年儿童有关的政策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卫生、教育、劳动、人事、人口计划和妇女等各部门携手合作,致力于推进0~14岁孩子的发展保障,加强监督管理,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其中,更对以怀孕、生育、育儿时期的家长为对象的家长教育项目进行了跟踪调查,认识到家长教育的有效性,因此20年来各地方政府强化家长教育的举措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90年代末,名为“亲子园”的以婴幼儿期孩子及其家长为对象的新型保育服务正式亮相。

3. “早期教育”思想的影响 1999年以后,政府着手加强“早期教育”,原来主要由卫生部门管辖下的幼托机构负责照管的0~3岁年龄段的孩子的教育问题开始受到教育部门的重视。原来的托儿所不再作为单独的幼托机构继续存在,越来越多的托儿所被隶属于教育部门的幼儿园合并,成为幼儿园的“托儿部”或“小小班”(照看1岁或2岁的孩子),所谓的“托幼一体化”得到大力推进。这样的幼儿园很多也对外开放,向未上幼儿园的1~2岁儿童及家长提供亲子园服务。

4. 保姆的迅速增加 独生子女政策开始实施后,除了孩子家长,越来越多的祖父母也投入到在家帮忙照顾刚出生的婴幼儿的行列中。而祖父母无法帮忙照看孩子的家庭往往会聘用住家保姆(往往为来自农村的有育儿经验的女性)带孩子,这些保姆同时还要承担家务。

在社会各界要求提高保姆素质的呼声中,2003年中国政府决定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考核、颁发“育婴师”的职业资格。受过专业训练的“育婴师”主要以走访各家庭的形式负责照顾婴幼儿生活、对婴幼儿实施看护和教育,以促进其运动能力、智力和社会性的发展。另外,为了在幼儿园向低年龄段的孩子提供亲子园、亲子活动等服务,幼儿园教师也开始接受考核,以取得育婴师资格。

三、国外婴幼儿保育和学前教育的特色

(一) 新西兰的学前教育

20世纪80年代以后,新西兰学前教育的管理发生了巨大变化。从1986年开始,学前教育已由过去教育部门和福利部门分别管理,转变为教育部门单独管理。1989年,政府发起了教育改革运动,学前教育开始变革。学前教育变革的内容有:制定学前教育机构的一系列条件及标准,拟定学前教育师资的资格及工资,广泛建立家庭日托中心,设立学前教育发展基金,帮助特殊儿童及其家庭制定学前教育课程纲领等。这些教改政策的贯彻,主要是由教育部下属的儿童发展协会和特殊教育服务机构共同完成的。随着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日益重视,办学经费也在逐年增加。

新西兰学前教育师资的职前培养工作主要由6所教育学院和师范学院共同担负。要具备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教师资格,不仅要有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的毕业证书,而且还要有免费幼儿园协会的证书。学前教育师资的在职培养任务则由儿童发展协会承担。

在新西兰,儿童一般从3岁始接受2~3年的学前教育。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5岁以下儿童的入园率达40%以上,其中3岁儿童的入园率在60%以上,4岁儿童的这一比例达90%以上。

新西兰的学前教育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儿童保育中心:招收婴儿至入学前的儿童,其数量居所有学前教育机构的榜首。1994年就招收儿童49 687名,占全国总招生数的32.4%。

(2) 幼儿园:招收2.5~5岁儿童。在保育与教育两方面比较,教师更重视后者。招收儿童数占全国总数的30.39%,居第2位。

(3) 语言所:这种独特的学前教育机构由毛利人于1982年创立,旨在使毛利人的后代一出生就能受到毛利人语言的熏陶和毛利人文化的洗礼。

(4) 游戏中心:旨在使0~6岁儿童能够有固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游戏进行学习,获得发展。

(5) 家庭日托:这种简便易行的学前教育机构主要是在家庭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保育和教育。举办家庭日托的家庭必须符合一定的安全、卫生标准,保教人员受过一些培训。

(6) 函授学校:这是专为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患有疾病、行动不便的儿童或遇到特殊情况而不能离家外出受教的儿童服务的。

在新西兰,除上述6种学前教育机构外,还有社区游戏小组等形式。

新西兰学前教育的目的是使儿童在社会性、情感、智力、体力等方面得到和谐发展。寓教于一日活动之中是新西兰学前教育的主要途径。游戏在儿童一日活动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 朝鲜的保育教养

自1946年3月8日朝鲜在平壤创建第一个婴幼儿保育教养设施——“3.8”托儿所以来,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改革、完善,目前,朝鲜已有托儿所36 000余个、幼儿园24 000余个,有350万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在这里接受由国家社会负担的免费的保育教养和一年制学前义务教育。随着女性的就业率不断增加,对托儿所、幼儿园的需求不仅在数量上,且在质量上,以及类别上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朝鲜政府动员整个社会 and 广大群众关注保育教养设施的建设与发展,除因地制宜、具有特色地建设不同类型的托儿所、幼儿园之外,在物资保障、食品供应、财政支援、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体系,确保了保育教养事业的顺利发展。

1. 朝鲜婴幼儿保育教养设施的分类 朝鲜婴幼儿保育教养设施的设置运营主体是国家,农村则是农协农场,以及事业单位和大型工矿企业、工厂等主管运营本单位所设置的托儿所、幼儿园,城市里居民们的托儿所、幼儿园由社区委员会设置运营。所以从管理体制上分,朝鲜的托儿所、幼儿园可分为国立、公立和集体设立的3种类型:国家创办的称“国立”;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创办的称“公立”;由集体创办的,其中包括农协农场、各大工矿企业创办的称“集体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这3种类型的保育设施在设置规模上有大小之分,一般情况下国立的规模大些,而农村的规模小些。从经费来源上也有区别,“国立”的纳入国家预算;“公立”的纳入地方预算;“集体”的则以依靠各单位的经济支援为基础。

2. 婴幼儿保育设施的行政支援体制 朝鲜的托儿所、幼儿园的行政支援体制据1976年4月29日公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幼儿保育教养法》规定,由中央的教育保健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负责,只有农业部门的托儿所、幼儿园由指定机关负责。托儿所的指导机关是中央的“保健部托儿所指导局”和地方的道(市)、郡(地区)的保健部门负责。幼儿园的指导机关是中央普通教育部幼儿园人民学校(小学)指导局和地方的道、郡教育部门。农业部门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指导机关是中央的“农业委员会”和地方的郡“农协农场经营委员会”。

此外,为确保儿童的健康成长,朝鲜中央制定了《卫生管理规范》、《卫生防疫规范》,需保育员、教养员以及家长严格执行。为了保证儿童的营养,中央还组织有关专家以营养科学为基础,按照儿童的体质特性、年龄、季节制定出膳食标准(其中包括营养供给标准、调理方法和营养食品的处方、画册、食谱学)下发到各托儿所、幼儿园执行。

3. 婴幼儿保育设施的财政支援体制 朝鲜的财政支援包含两个含意,其一是经费支援;其二是物资支援。为了确保婴幼儿保育教养事业的物质基础,《儿童保育教养法》第12条明确规定:“将最好的东西给孩子。”为此,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工矿企业以及农业部门都把保障儿童保育教养的物质基础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并且成为衡量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依据。

众所周知,朝鲜的经济体制是由国家统一控制的计划经济体制。1990年社会文化施策



费占整个预算的18.9%。如前所述,国家创办的托儿所、幼儿园的经费列入中央预算之中,道、郡创办的托儿所、幼儿园由地方财政支援。上述两类托儿所、幼儿园从财政上、物质上是按计划均等地得到保证。农业部门的合作农场创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并不纳入国家、地方的预算,而是靠农场的公共消费资金得以保障,因农场的收入和条件各异,公共消费资金的多寡也有明显的区别,对托儿所、幼儿园的财政支援也难免差异甚大。列入国家预算的财政支援是专款专用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随意挪用。例如,1968年,朝鲜因某事件,全国进入战时体制,国防预算剧增,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支援托儿所、幼儿园的经费预算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提高了。

为了满足生产供应儿童保育教养事业所必需的物资和设备,朝鲜除国家统一规划的大型工厂生产儿童必需品外,还要求每个道郡必须有儿童服装厂、儿童糕点厂、儿童玩具厂、儿童必需品工厂等专门工厂。此外,朝鲜还设有“后方供给基地”储备儿童必需品。这些基地一方面确保了国家对托儿所、幼儿园的物资供应,同时也推动了地方工业农场的副业迅速发展。

朝鲜把每年的8、9月份规定为支援托儿所、幼儿园月,在这两个月内,国家、地方和农业部门组织当地居民义务献工,改善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环境和物质条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朝鲜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现已为国内所有婴幼儿和学前儿童免费提供保育与教养,这是一件十分困难而且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业。

(三) 日本的融合保育

日本的婴幼儿培养除了幼稚园和保育园并存的制度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融合保育。所谓融合保育,是指在一般的保育所或幼稚园实施的障碍儿童保育,即障碍儿童在正常儿童的集体中接受保育,又被称为混合教育。融合保育观认为障碍儿童理应与健康儿童生活在一起。日本以1981年国际障碍者年为契机,在“正常化”(normalization)观点的影响下,融合教育开始起步。

按保育时间来分,日本的融合保育可以分为完全融合保育和部分融合保育。所谓完全融合保育,即障碍儿童的所有保育时间都是在保育所或幼稚园与正常儿童一起渡过;部分融合保育是指障碍儿童只与正常儿童一起渡过部分保育时间。部分融合保育可以根据具体保育地点和保育方式再进行细分。

日本为什么提倡融合保育呢?这要从日本障碍儿童的另一主要保育形态——分离保育说起。分离保育是指将障碍儿童与正常儿童分开,单独对其进行保育。分离保育的优点是便于针对障碍儿童的发展情况和特点实施指导和训练。在这些场所中,为专门实施障碍儿童保教,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教师以及指导和训练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用具等,所以能够根据每一个儿童的情况进行专门指导是其最大的优点。但分离保育的实践逐渐让日本教育者认识到了分离保育的一个最大问题——儿童是通过模仿进行学习的,是在与年长或同龄儿童的交往中习得语言或基本生活习惯的,来自伙伴的丰富刺激能大大促进其自身的发

展,但分离保育恰恰难以给障碍儿童提供这样的机会。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保育对于障碍儿童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比如说,语言的习得与生活习惯的养成就是很明显的例证。另外,通过与其他儿童的广泛交流,不仅使障碍儿童的生活经验得到扩展,而且家长自身的生活经验也得到了扩展。所以自1981年以来,日本大力倡导融合保育。

日本融合保育实践的核心理念归纳为3个关键词:情境、关系和历史观。

1. 情境 日本教育者认为,幼儿行为的发生并不是单纯的刺激与反应的联结,而是情境中存在的各种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融合教育应当关注幼儿成长情境中的各种因素,但这些因素并非能简单得到控制,所以必须事先意识到多因素的存在。正是基于障碍儿童成长情境中的各种影响因素的考虑,日本实施融合保育的幼儿园强调要建立起全体保育人员共同协作的全园制度,即融合保育不只是负责障碍儿童保育人员的个人责任,而是需要障碍儿童所在园的全体人员的齐心协力,特别是对于多动症或无法加入集体生活的儿童来说,可能会有很多机会接触到除直接保育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所以全园保育人员必须对这些儿童的特征和照料达成共识,才能实现有效的融合教育。

2. 关系 融合保育之所以不主张将障碍儿童与正常儿童分离保育,就是强调幼儿是在关系中学习,就是要给障碍儿童提供更多与正常儿童进行互动的机会。在融合教育中,存在障碍儿童与保育者、非障碍儿童这样的三方关系。融合保育的过程正是培育、发展这些关系的过程。在这些关系中,首要的是障碍儿童与保育人员关系的确立。对于障碍儿童,保育人员必须给予相应的照料。这种照料所引发的两者间的关系,正是日后保育的基础。而这一关系建立的主动权在于保育人员,因此保育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儿童观和发展观,必须对于障碍儿童具有正确的理解,对于问题行为具有有效办法。障碍儿童与非障碍儿童关系的建立可以通过个别指导和小集体指导来达成。在障碍儿童与非障碍儿童两者关系构筑的基础上与保育人员三者关系才得以建立,其中保育人员必须仔细观察和理解儿童的伙伴关系。

3. 历史观 历史观是日本融合保育的一个重要理念。首先,对于障碍儿童来说,保育人员往往是其除家长以外所接触到的第一位“他人”,与保育人员的相识和相处的历史,将会极大地影响障碍儿童对周围世界信赖感的形成。其次,日本融合保育对“历史观”的强调源于这种认识——人的行为发展产生于与环境刺激紧密相关的历史中,不同的历史经验会导致不同的行为发展。因此,在日本,非常强调保育人员要认识到:保育人员与障碍儿童构筑了怎样的“历史”是儿童能否从融合保育中获益的关键;同时,保育员要学会从历史的角度考虑障碍儿童当今的行为以及以后的行为发展。

如果没有这种“历史观”,在融合保育中,保育人员就可能会操之过急,出现为了眼前的发展而勉强儿童的情况。换句话说,因为急于想把某个行为教给儿童,而忽略了儿童情绪方面的需要,结果会产生情绪混乱,即所谓的“二次问题衍生”。比如在矫治偏食症时,因为急于改变,所以强迫儿童吃某一食物,结果反而会引发孩子的厌恶情绪,导致吃饭的时候大哭大闹,甚至出现厌食症。如果有“历史观”的话,教师就应该认识到,偏食症是幼儿长期形

成的对食物的一种抗拒,并不是很容易改变的,矫治需要一定的时间并循序渐进地进行。对于其他问题行为的矫治也是一样。

(四) 美国的以家庭为基础的保育方式

家庭式的保育专家用自己的家为有需要的婴幼儿提供照料,而在一个家庭式的保育之家工作的保育者,通常是这个家的女性;一个保育者所能照料的孩童的人数会有不同,而且通常要由孩子的年龄来决定;许多州政府严格地限制保育者所能接纳的婴幼儿人数;团体的家庭式保育之家可以为较多的小孩提供照顾——通常是从6个到10个或12个小孩;有些州可能让一个保育者负责这么多小孩;而有些州则会规定要多一位保育者负责照顾这些人数的小孩。

家庭式的保育之家提供一个像自己家的环境给婴幼儿,对环境的熟悉感可以帮助幼儿适应新的设施。保育之家的外观可以安排成类似孩子自己的家;这里通常有个准备三餐的厨房,用来睡觉的一张床、床垫或可以移动的小床,一些厕所的设备,以及一个房间或数个房间内的游戏区。家庭式的保育之家通常允许孩子在几个房间之间活动和游戏。

家庭式的保育之家仅能容纳少数幼童,这表示幼童和保育者之间会有时间发展亲密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稳定和深度促成孩子之间信任感和安全感的产生。多年龄层的幼儿团体可供孩子向别的孩子学习,以及互相学习;较大和较小的婴幼儿相互提供身体的、情感的、社会的和认知等方面的支持和挑战。

家庭式保育之家的课程是由如同家人住在一起的生活常规所组成;学习自己吃饭和协助教师整理房间的时刻都可以促进婴幼儿的发展,其他促成孩子发育成长的事物包括:故事、餐桌上或道路上的艺术图画、敲打瓶盖声音等。

许多年以来,州或郡的政府机构——通常是社会福利、医疗或社会服务机构,都对家庭式保育之家制定了法规。家庭式保育法规包括:①幼儿接受保护的权利;②保育的提供者有经营合法的保育之家的权利,而且他们的权利是不容侵犯的;③州政府的法令能正确地规范所有的婴幼儿保育之家;④州政府具有推行现行法令的能力;⑤对于公众、家长和日后可能从事该行业的人设立标准的解释;⑥如果保育提供者因法令的制约而无法继续经营,以致使消费者无法找到适当的保育设施所产生的需求。

家庭式的保育之家的规范有3种形式:发给执照、登记和领具证明书。要拿到合法的经营执照,家庭式保育之家必须符合地方政府机构设立的标准,而这可能包括受到照顾的幼儿人数、建筑物的空间、设备,以及其他医疗和安全的因素。在有些地区,保育区域的划分



(典型美国家庭保育)